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李延江及高建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彭毅及向旭家；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提名的公司总裁候选人高建军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候选人翁庆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候选人周东洲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提名的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祁和刚先生、牛建华先生、濮津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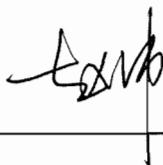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张 克)



(魏伟峰)



(赵 沛)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